

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确发改[2013]159号

关于转发市发改委《关于对确山县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》的通知

县水务公司:

现将市发改委《关于对确山县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》(驻发改审批[2013]658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驻发改审批〔2013〕658号

关于对确山县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

确山县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调整确山县城市供水价格的请示》（确发改〔2013〕25号）收悉。根据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〔1998〕1870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1789号）的要求，为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，促进节约用水，保障供水企业正常运行，在充分考虑你县供水现状、严格成本审核的基础上，并结合本次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你县城市供水价格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城市供水价格分类

为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，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

水价改革、简化水价分类的要求，将你县原有的五类水价简化为三类水价：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。

二、调整城市供水价格

1. 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并实行阶梯水价制度。第一级：水量不超过 15 m³，每户每月水价为 1.90 元/ m³；第二级：水量为 16-20m³，每户每月 2.85 元/ m³；第三级：水量为超过 20m³ 以上部分，每户每月 3.80 元/ m³。

2. 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3.20 元/ m³。

3. 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 5.50 元/ m³。

上述各类水价为基本水价，不包括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公用事业附加费。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公用事业附加费均按现行政策执行。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中，要积极推进超定额加价制度。

三、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保障措施

为减少水价调整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，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水需要，对本县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户家庭用水，均执行第一阶梯水价；对持有残疾证的特困户每月优惠 2 吨水价。

四、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

减少跑冒滴漏，降低供水产销差率，降低供水成本，完善成本控制机制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改进行业作风，确保供水安全，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用水服务。

五、本批复自 2013 年 11 月抄见表量执行

执行中要注意加强宣传，取得社会理解和支持，确保此次水价调整平稳实施。



